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廖書鋒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333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hrc@nfa.gov.tw

328

桃園縣觀音鄉觀音村信義路  
156巷48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50822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合格證書」1  
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



(105)危儲驗證字第 002 號

# 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 合格證書

專業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

法人登記字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登記處 104 證他字第 12 號  
登記簿第 21 冊第 49 頁第 1000 號

地址：桃園市觀音區信義路 156 巷 48 號

代表人：趙厚魁

身分證字號：Y100657965

上列機構核與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評選規定相  
符合行發給證書

(本證書有效期限自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至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止)

此證

部長



葉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